

云浮市财政局文件

云财科教〔2021〕97号

云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追加资金的通知

云城区、云安区、郁南县财政局：

根据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追加资金》（粤财科教〔2021〕162 号）精神，现将省财政厅安排我市 2021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追加资金共 83 万（具体项目、金额等详见附件 1、2）下达给你们，支出列“20502 普通教育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相关项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执行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《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

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1〕127号）有关规定，落实资金管理主体责任，切实管好用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。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，防止资金、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。

二、补助资金支持的学校必须是已列入当地学校布局规划、拟长期保留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。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以及因打造“重点校”而形成的3000人以上超大规模学校不纳入支持范围。礼堂、体育馆、游泳馆（池）、教师周转宿舍和独立建筑的办公楼建设，校舍日常维修改造和抗震加固，零星设备购置，教育行政部门机关及直属非教学机构的建设和设备购置，以及其他超越办学标准的事项，不得列入补助资金使用范围。

三、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四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3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此外，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，于60日内报送省财政厅和省级主管部门备案，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，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- 附件：1. 云浮市 2021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
补助中央追加资金安排表
2.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
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追加资金（粤财科教
〔2021〕162 号）



2021年10月1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云浮市教育局。

云浮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11日印发

附件 1

云浮市 2021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追加资金安排表		
地区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云浮市合计	83	
云城区	29	
云安区	25	
郁南县	29	